

檔 號：TNT0202
保存年限：20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79
聯絡人：蘇于芯
電 話：(02)77365527

第1層決行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050140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7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(01401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之「2017年度
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」，相關訊息請逕洽該協會臺
北事務所，電話：(02)2713-800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2016-10-07
08:42:30

擬辦：

- 一、文登載校首頁及
上傳文件至公告系統。
- 二、來文轉 各系院參卓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者請於截止
期限內逕向申請報名。
- 四、文陳閱後存。

林蓉脩
105/10/12

財政部國際及兩岸事務司
105/10/12

財政部國際及兩岸事務司
國際事務處
105/10/12

秘書室徐朝堂
專門委員
10201310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校長
蘇玉龍(乙)
1051020

國際及兩岸
事務處



重刊

卷一

卷二

卷三

卷四

卷五

卷六

卷七

卷八

卷九

卷十



第 235 號
2016 年 10 月 4 日

受文者:教育部

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



主旨:「2017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」即日起公開招募。
敬請惠予轉達全國各大專院校。

說明:

一、本經費資助辦法是針對「①日本和台灣的研究者等在日本或台灣的人文·社會科學領域演講會、研習會②在日本或台灣舉辦的國際會議、研討會③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④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公演」,提供部分經費資助。

二、即日起公開招募,相關資料和申請書等刊登於本協會臺北和高雄事務所網頁。

三、檢附「2017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」一份。

四、業務洽詢:

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文化室

電話:02-27138000

傳真:02-27130541



2017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
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針對「①日本和台灣的研究者等在日本或台灣舉辦的人文・社會科學領域演講會、研習會②在日本或台灣舉辦的國際會議、研討會③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④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公演」提供部分經費資助。上述相關申請案件，本協會將在審查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審查結果。相關申請規定如下：

1. 宗旨

希望透過日本與台灣之間的學術交流以及介紹日本文化，協助推動日台間的學術文化交流。

2. 對象

- (1) 在日本或台灣舉辦的人文・社會科學領域演講會、研習會、國際會議、研討會等。(但，以自然科學領域為主題之活動和其他營利活動、宗教活動、政治活動、選舉運動等均非適用對象)。
- (2) 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或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的台灣公演(以營利為目的者非適用對象)。

3. 申請資格

- (1) 日本或台灣的大學、研究中心等研究・教育機關以及非營利團體。
- (2) 日本或台灣的美術館、劇團等主辦單位或舉辦展覽、公演的團體。
- (3) 不跨年度，能在同一年度內實施並結束之活動。

※原則上不受理前一年度已獲得本協會資助之同一活動申請。

4. 申請日期

- (1) 於 2017 年 4 月至 9 月之間舉辦的活動，請於 2017 年 1 月 27 日(週五)前提出申請。
- (2) 於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之間舉辦的活動，請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(週五)前提出申請。

※使用中文或日文填妥本協會規定之各式申請表格。使用中文者務必提出日文活動概要。

※申請國際機票費用補助者，請務必附上經濟艙票價之台幣估價單。

※申請書下載(Excel 檔)

- (1) 國際會議、研討會(簡介 1 張、申請書 6 張。活動實施報告書 6 張&收據 1 張)
- (2) 展覽、公演(簡介 1 張、申請書 6 張。活動實施報告書 6 張&收據 1 張)

5. 資助項目

本協會可資助總金額為該申請活動總經費之 50% 以內。(去年度採用案件之資助金額約為每件 8 萬日幣~50 萬日幣左右)。

(1) 演講會、研習會

①資助對象往返日本⇄台灣之經濟艙國際機票費用。

②資助對象之住宿費(自會議前一日起至結束當日為止，7 日內為限)

a. 在日本舉辦之每日上限為 14,800 日幣。

b. 在台灣舉辦之每日上限為 15,500 日幣。

※活動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本資助範圍內，且最多資助 3 名。



(2) 國際會議、研討會

- ①為了演講、發表或討論而訪台（或訪日）者往返日本↔台灣之經濟艙國際機票費用
- ②為了演講、發表或討論而訪台（或訪日）者之住宿費（等同前項演講會、研習會之待遇）
- ③場地租借費
- ④會場佈置費
- ⑤口譯費
- ⑥宣傳資料製作費
- ⑦會議資料製作費
- ⑧報告書製作費
- ⑨臨時工作人員雇用費
- ⑩通訊費等

※活動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本資助範圍內。

(3) 展覽活動

- ①作品運送費
- ②畫冊製作費
- ③作家及專家往返日本↔台灣之經濟艙國際機票費用
- ④作家及專家之住宿費（每日上限為 15,500 日幣）

※事前調查經費和活動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本資助範圍內

(4) 公演活動

- ①公演相關人士往返日本↔台灣之經濟艙國際機票費用
- ②行李之國際運送費

※活動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本資助範圍內。

6. 經費資助條件

- (1) 申請者務必在活動相關資料中註明本協會為贊助單位。此外，也請將海報、傳單等宣傳資料各 2 份寄交本協會。
- (2) 申請者於申請當時所填寫之活動計畫若有變更，請即刻告知並取得本協會之同意。
- (3) 請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包含收支報告等的實施成果報告書（制式表格）寄達本協會。
本協會資助之經費項目，務必附上相關收據正本（影本可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）。機票部分則務必加附登機證票根或航空公司發行的搭乘證明。
- (4) 由申請者擔負舉辦該活動之所有責任。
- (5) 絕不從事政治活動或其他任何違反舉辦宗旨之活動。

7. 經費資助方法

申請者提交報告書之後，本協會將檢據核銷並支付相關經費。

8. 申請・洽詢單位

依申請者(單位)所在地不同，申請地點分別為:

① 日本

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

〒106-0032 東京都港区六本木 3 丁目 16 番 33 号青葉六本木ビル 7F

TEL 03 (5573) 2600 FAX 03 (5573) 2601

② 台灣

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

10547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通泰大樓

TEL (02)2713-8000 FAX(02)2713-0541

◎北部及中部機關團體請洽詢台北事務所

日本交流協會 高雄事務所

8027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87 號 南和和平大樓 9 樓

TEL (07)771-4008 FAX(07)771-2734

◎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等機關團體請洽詢高雄事務所